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邱茹筠

電話：02-33669956#15

電子信箱：juyu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1120124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（1120124294-0-0.pdf）

主旨：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異動，自113年2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校第3158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次修正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變更案第4次起，每次收取5,000元審查費用；繳交區盟年費之成員享調降為3,000元之優待。

（二）施行時間依倫審變更審查申請案開案日期，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。

三、旨揭收費標準異動業於111年11月24日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第13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四、倫審服務與相關表單請至本校研發處網頁/研究倫理/人類與人體研究倫理/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資訊項下查詢；倫審業務承辦單位之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公務聯絡信箱為ordre@nt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成員

副本：

2024/01/02
17:18:12
電文
交換

校長 陳文章

裝

線

54